

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控系统应用软件研发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SZB-2024-1491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控系统应用软件研发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采购金额预估为100万元(含税), 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量及考核结算情况为准, 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控系统应用软件研发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控系统应用软件研发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 2.1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 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 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参选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参选。

2.3 参选人须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6 类似业绩: 参选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参选截止之日止, 承担过IT系统建设项目或其他软件开发项目, 单项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

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包含合同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等信息)、销售内容页或销售明细页】**, 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提供框架合同复印件的, 必须提供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 框架合同发票必须对应, 时间以发票开具为准, 原件备查。

##### 2.7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31 09:00到2024-09-03 17:00

获取方式：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8月31日9: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4年9月3日17:00:00（北京时间，下同）。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0号。4.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参选人，可通过“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支付，比选文件费用支付流程详见门户-工作动态-供应商使用系统需知-“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doc”。企业注册信息，提交审核单位：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审核时间：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90分钟未经审核的可联系：电话025-83303501。4.4 比选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9 14: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9 14:00

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286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主楼9A座8层会议室。

#### 七、其他

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控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框架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控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框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B-2024-14917），比选人为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控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框架采购项目，拟采购供应商根据比选人要求，完成协议期内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云控平台、智能车载终端、车载HMI等领域软硬件开发及测试技术服务等内容。本项目采购金额预估为100万元（含税），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量及考核结算情况为准，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1.2 ★服务地点：苏州市（比选人指定的任一地点）。

1.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或框架金额执行完毕。

1.4 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1.5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6 本项目中选人数量为【1】个，中标份额100%。

1.7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具体最高限价标准详见比选文件。参选人报价时需报送最高限价的折扣，且每项折扣相同。折扣最高限价为100%，报价折扣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参选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参选。

2.3 参选人须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6 类似业绩：参选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参选截止之日止，承担过IT系统建设项目或其他软件开发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

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包含合同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等信息）、销售内容页或销售明细页】，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提供框架合同复印件的，必须提供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框架合同发票必须对应，时间以发票开具为准，原件备查。

2.7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8月31日9: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4 年 9月3日17:00:00（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0号。

4.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参选人,可通过“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支付，比选文件费用支付流程详见门户-工作动态-供应商使用系统须知-“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doc”。企业注册信息，提交审核单位: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审核时间: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90分钟未经审核的可联系:电话025-83303501。

4.4 比选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 年9 月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286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主楼9A座8层会议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